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俶偵

　　蔡文悅

　　楊凱甯

　　何勖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，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、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